

附件2:

2025年上半年团员发展工作时间进度表

序号	工作主体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
1	校团委	向各学院团总支下达新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。	3月15日前
2	入团申请人	向所在基层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，递交亲手撰写的《入团申请书》（使用学校双线信笺纸）。	3月17日前
3	学院团总支	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方可将《入团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》报送至校团委。	3月21日前
4	学院团总支	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组织参与不少于8个学时的团课培训和20个学时志愿服务。	3月至4月
5	团支部	指定1-2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，讨论确定发展对象，报学院团总支预审。	4月10日前
6	学院团总支	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方可将预审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基层团支部委员会，确定团的发展对象。	4月18日前
7	学院团总支	将发展对象信息录入《发展对象登记表》报送至校团委，申领《入团志愿书》《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》，下发至基层团支部。	4月21日前
8	发展对象	在入团介绍人的指导下认真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《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》，上交基层团支部。	4月25日前
9	团支部	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，形成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，连同本人《入团志愿书》《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》报学院团总支预审。	4月28日前
10	校团委	预审结果报送至校团委审批后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学院团总支，最终确定新发展团员。	5月4日前
11	学院团总支	规范开展新团员入团仪式	5月10日前
12	学院团总支	将新发展团员入团申请书、入团志愿书和纪实簿等相关材料进行归档，同时将新发展团员电子版《入团志愿书》（pdf扫描版）和个人信息及时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	5月20日前
13	校团委	将学校上半年发展材料报送团省委。	5月30日前